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8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